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3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健治
相　對　人　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泰舜
相　對　人　王守仁
　　吳廣義
　　張忠恒
　　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嘉聰
相　對　人　柯承恩
　　方國健
　　蔡士傑

上列抗告人因與間請求召開年度大會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23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73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本文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3日以108年度訴字第738號裁定，駁回抗告人之起訴及假執行聲請，此裁定已於108年9月27日送達抗告人於起訴狀陳報之通訊地址，此有新竹科學園區郵局戳章、第二次催領戳章可證，嗣後雖因抗告人未於期限內領取而遭退回，仍生送達效力。然查抗告人遲至108年11月8日始提起本件抗告，已逾前揭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靜怡

法　官　莊仁杰

法　官　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恬如